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1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的股份 78,260,551 股，占股本总额 357,717,600 股的 21.88%。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人，非流通股股份 78,259,200 股，占股本总额 357,717,600 股的 21.88%；流通股股东 1 人，流通股股份 1,351 股，占股本总额 357,717,600 股的 0.00038%。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孙成龙得票 78,260,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 260, 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高学慧得票 78, 260, 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侯育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